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组织单位：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怀化市洪江区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2
（一）项目情况.....2
（二）项目绩效目标.....5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5
（一）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5
（二）资金使用情况.....6
（三）资金管理情况.....6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7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7
（一）项目产出情况.....7
（二）项目效益情况.....7
（三） 项目满意度.....8
五、绩效评价结论.....8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9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12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12
（二）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12
（三）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12
（四）项目建设推进缓慢.....12
八、相关建议.....13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13
（二）加强项目支付审批管理.....13
（三）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13
（四）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13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13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毅咨字[2023]第 023 号

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洪区财绩〔2023〕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怀化市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包括加强农村水利、电力、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水平。经怀化市洪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原则同意通过了《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项目包含在项目库中，明确项目建设地点：鸬鹚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道路硬化长2500米，宽3.5米，厚0.18米，沿线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为2021年洪江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4月，计划完工时间2021年10月等内容。项目由怀化市洪江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

2、实施情况

经中共洪江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印发了《2021年洪江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洪区农组〔2021〕3号)，将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纳入《2021年洪江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2021年4月20日，经怀化市洪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以

下简称“扶贫办”）以及财政局农业股签字盖章，同意项目实施，同时安排项目资金来源于2021年涉农整合资金中。

2021年4月20日，扶贫办与湖南远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设计人提交所有设计文件（审定稿）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0%（31,700.00元）

2021年5月31日，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中誉杰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核定：“该工程送审预算价为1,727,423.87元，经该公司审核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402,008.51元，总核减金额为325,415.36元，核减率为18.8%”

2021年6月7日，经洪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项目送审金额为1,727423.87元，审定金额为1,456,686.84元（其中：工程施工费1,402,008.51元；其他费用（设计费、监理费等）54,678.33元），总核减金额为270,737.03元。

2021年6月17日，扶贫办与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程序，预算金额为1,402,008.51元，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2021年7月1日经评标委员会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贵州湘越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越公司”）为中标施工单位，中标金额为1,384,923.28元，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2021年7月9日，洪江区乡村振兴局与湘越公司签订《鸬

鹅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金额为1,384,823.00元，以双方签字认可的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以审计或第三方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金额。付款方式为：①开工后七个工作日内预算合同造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②组织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造价金额的80%；③以工程决算由审计或第三方结论为准，凭结论最终支付到97%，预留3%质保金一年后付清。合同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90天）内完工。

2021年7月9日，洪江区乡村振兴局委托中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咨询”）作为项目工程的监理人，与中通咨询签订《监理合同》工程监理费为22,849.00元。

2021年7月16日，经项目监理人（中通咨询）审查，同意施工单位（湘越公司）开始施工。

2021年9月27日，经横岩乡鸬鹅村民委员会、区乡村振兴局、项目监理、区财政农业股四部门联合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经过主体现场验收，符合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日，怀化市洪江区乡村振兴局与湘越公司签订了《鸬鹅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协议》，约定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该工程以洪江区审计局审计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的工程造价，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021年12月30日，经怀化市洪江区审计局审核，工程

项目送审金额为 1,502,684.00 元，审定金额为 1,383,832.00 元，总核减金额为 118,852.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为：解决林业生产出行难的问题，促进乡村休闲观光旅游发展；使得村民 58 户 202 人受益。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度	2500 米
	观景点	1 处
	仿木护栏	80 米
	休憩小亭	1 座
	修建涵管长度	12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硬化道路补助标准	≥528 元/米
	观景点补助标准	≥4 万元/处
	仿木护栏补助标准	≥450 元/米
	休憩小亭补助标准	6.5 万元/座
	修建涵管补助标准	3300 元/米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02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服务对象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边境村民满意度	≥100%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依据《中共洪江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洪江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本次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资金规模为 1619 万元，其中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规模

为15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到位1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项目共计支出143.8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5.89%，其中：2021年度支出139.69万元，2022年度支出4.15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凭证号	拨付金额（元）	备注
1	2021年7月31日	7-10#	415,446.00	付预付款
2	2021年10月31日	10-18#	692,411.00	付进度款
3	2021年11月30日	11-14#	31,700.00	设计费
4	2021年12月31日	12-26#	22,849.00	监理费
5	2021年12月31日	12-28#	234,461.00	付结算款
2021年小计			**1,396,867.00**	
4	2022年12月31日	12-1#	41,514.00	退质保金
总计			**1,438,381.00**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洪江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结合洪江区实际，在由区工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制定了《洪江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资金使用与拨付、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司受洪江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9月26日进驻主管单位，正式开展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我司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定、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及政策实施环境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查看了全部资金的使用，占专项资金总额的100%。

二是现场查看，深入项目建设后现场，评价小组跟随主管单位以及村书记查看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情况，了解项目实施后的管理情况等。

三是组织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司针对鸬鹚村、菖蒲村人民群众进行线上问卷调查，对收回的问卷进行细致地分析。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硬化道路2500米，观景界一处、仿木护栏80米、休憩小亭一座、修建涵管12米。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总投资150万元开展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工程建设；道路建设沿线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同步完成，该项目的完工解决了林业生产出行难

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乡村道路建设体系；促进了乡村休闲观光旅游发展，提高了游客旅游出行质量。二是落实扶贫项目以工代赈机制，吸收了3名已脱贫对象投工投劳，人均收入增加务工收入1.2万元；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起到实质性推动作用。

（三）项目满意度

评价小组针对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电子调查问卷，截至2023年11月8日，共收集有效问卷10份，调查结果如下：第3题：“您觉得项目实施后出行是否便利些？”满意度为100%“；第4题：“您觉得项目实施后是否能给当地旅游环境带来红利？”满意度为100%；第5题：“较以前年度，您是否觉得2021年开始的生活环境是否改善？”满意度为96%；第6题：“您对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整体是否满意？”满意度为100%。

五、绩效评价结论

我司经综合评价，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88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5	1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3	60.00%
	资金投入	5		5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13	25%	12	92.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12		11	91.67%
共性指标		**40**	**40%**	**36**	**90.00%**
产出	数量指标	14	14%	14	100.00%
	质量指标	8	8%	8	100.00%
	时效指标	8	8%	4	50.00%
	成本指标	5	5%	5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6	6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5	100.00%
个性指标		**60**	**60%**	**52**	**86.67%**
合计		**100**	**100%**	**88**	**88.00%**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该项分值 15 分，计 13 分

1、项目立项 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无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程序到位，无扣分。

2、绩效目标 5 分，实得 3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无扣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设置有待优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均设为“≥100%”。扣 2 分。

3、资金投入 5 分，实得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

证，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无扣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无扣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该项分值25分，计23分

1、资金管理13分，实得12分：

（1）资金到位率（3分）：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5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资金到位1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无扣分；

（2）预算执行率（5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共计支出143.8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5.89%，其中：2021年度支出139.69万元，2022年度支出4.15万元，无扣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不完整，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项目支出凭证发现凭证存在如下情况：一是21年7月10#支付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30%预付工程款，凭证附件涉农整合资金拨付申请表中在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处，无主管部门的签字盖章。二是21年10月18#累计支付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80%工程款，凭证附件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无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代理的签字盖章。扣1分；

2、组织实施12分，实得11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项目资金支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无扣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该项分值60分，计52分

1、项目产出35分，实得31分：

（1）产出数量（12分）：数量指标均完成，无扣分；

（2）产出质量（10分）：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无扣分；

（3）产出时效（8分）：经评价小组现场了解，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4月，完工时间为2021年10月。项目实际于2021年7月开工，2021年9月完工，开工时间滞后，扣4分；

（4）产出成本（5分）：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无扣分。

2、项目效益25分，实得21分：

（1）社会效益（10分）：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解决了林业生产出行难的问题，使得当地居民更方便在林间种植药材，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无扣分；

（2）可持续影响（10分）：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在生产道路方面，解决了林业生产出行难的问题，而在乡村旅游方面，该处旅游徒步道未纳入洪江区旅游线路中，在旅游中并未产生明显效益，酌情扣4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经统计问卷收集结果，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满意度为98%，无扣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经查看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均设为“≥100%”。

上述情况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指向明确（二）细化量化（三）合理可行（四）相应匹配”的规定。

（二）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

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项目支出凭证发现凭证存在如下情况：2021 年 7 月 10#支付 30%预付工程款凭证附件《涉农整合资金拨付申请表》中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处未签字盖章。2021 年 10 月 18#支付 80%工程款的凭证附件《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无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代理的签字盖章。

（三）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被评价单位缺少适用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利于保障项目的执行效率，不利于构建自上而下的责任制衡、责任追究机制，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无章可依。

（四）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项目未按立项计划开工。根据《2021 年度洪江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工，开工时间滞后。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项目实施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工作的作用，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到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做好绩效管理全过程工作，切实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

（二）加强项目支付审批管理

建议严格执行《洪江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办法中的程序，对相关资料不完整的事项要求补充，待补充完整相关资料后方予以支付款项。

（三）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怀化市洪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应根据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梳理项目业务流程，严格项目程序，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监督，使得项目中各种事项有制度可依。

（四）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流程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明确前期申报、招投标等工作的实施周期，要求具体工作实施人员定期上报负责部分实施进度。对于项目前期工作时间需要延长的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汇报。

九、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怀化市洪江区乡村振兴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我司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1、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湖南财毅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1：

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 0.4 分，基本相符计 0.2 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4 分，重复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 1 分，基本按照计 0.5 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设 0.2 分，每经过一环节计 0.2 分，未经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 0.5 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 0.5 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 0.5 分，基本符合计 0.3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 0.5 分，基本匹配计 0.3 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 1 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 1 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 1 分，基本对应计 0.5 分，不对应不得分。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3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总体保障程度。	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⑤其他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4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不完整，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组织实施(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 2 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 2 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3	主管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扣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 1 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 3 分，基本完备计 2 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 1 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⑤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8	
产出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度	4	反映和考核硬化道路长度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1 年横岩乡鸬鹚村硬化道路长度 2500 米。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任务数）×100%，根据完成率得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指标（35分）		休憩小亭数量	2	反映和考核修建休憩小亭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1年新建休憩小亭1个，完成记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观景点数	2	反映和考核观景点数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1年新建观景点1个，完成记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新修建涵管长度	2	反映和考核新建箱涵工程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1年新修建涵管12米；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任务数）×100%，根据完成率得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2	
		仿木护栏长度	2	反映和考核修建仿木护栏长度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2021年新修仿木护栏80米，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任务数）×100%，根据完成率得分，得分=完成率*分值。	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反映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	通过现场了解项目实施质量情况，每发现一处工程质量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标的实现程度，工程质量是否达标。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时性	4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如期开始工程建设。	项目建设按计划如期开始建设，不扣分，否则，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酌情扣分。	0	经评价小组现场了解，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4月，完工时间为2021年10月。项目实际于2021年7月开工，2021年9月完工，开工时间滞后，扣4分。
		工程完工及时性	4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如期完成工程建设。	项目建设按计划如期建设完工，不扣分，否则，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酌情扣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成本指标	硬化道路补助标准	1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是否在预期标准之内。	硬化道路补助标准≥528 元/米。未按标准补助，该项不得分。	1	
		观景点补助标准	1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是否在预期标准之内。	观景点补助标准≥4 万元/处。未按标准补助，该项不得分。	1	
		仿木护栏补助标准	1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是否在预期标准之内。	仿木护栏补助标准≥450 元/米。未按标准补助，该项不得分。	1	
		休憩小亭补助标准	1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是否在预期标准之内。	休憩小亭补助标准 6.5 万元/座。未按标准补助，该项不得分。	1	
		修建涵管补助标准	1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是否在预期标准之内。	修建涵管补助标准 3300 元/米。未按标准补助，该项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后是否能改善当地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使当地贫困户受益。	通过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改善当地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以及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判，根据项目情况酌情评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业发展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是否能够对人、环境带来可持续效益，项目的产出是否能持续运用。	通过现场抽查项目情况，了解实施的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对人、环境能带来可持续效益的效果。	6	项目未纳入洪江区旅游线路中，且项目实施内容为文旅内容的基础设施建设，无明显促进当地旅游方面效益产生，酌情扣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5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满意度≥95%的，得满分；95%>满意度≥90%，得9分；90%>满意度≥85%，得8分；85%>满意度≥80%，得7分；80%>满意度≥70%，得6分；70%>满意度≥60%，得5分；满意度<60%，不得分。	5	经统计问卷收集结果，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意度为98%，此项未扣分。
合计			100			88	

附件 2：

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期限	实施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项目预期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	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021.1-2023.7	怀化市洪江区乡村振兴局	怀化市洪江区乡村振兴局	1,500,000.00	100%	1,438,381.00	95.89%	硬化道路长度2500米、宽3.5米、厚0.18米、沿线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实际完成硬化道路长度2500米、宽3.5米、厚0.18米；沿线旅游配套设施具体完成休憩小亭一座、仿木护栏80米、观景界一处	鸬鹚村观景界至菖蒲村唐家冲乡村旅游徒步道及生产道路建设项目：完成硬化道路2500米，观景界一处、仿木护栏80米、休憩小亭一座、修建涵管12米。